

关于成立宁波市海曙中学 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通知

尊敬的各位家长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，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，依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>》等通知精神，召开相关会议，一致通过并决定成立“海曙中学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”。

经民主推选：李伟锋、易黄蓉、李丽蓉、姚杰军、张弛、沈建萍、王真真等同志为宁波市海曙中学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。

委员会将负责食材把关，监督食堂运营，收集师生及家长的意见和建议，保障膳食安全营养。

